

山东阳尔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9 年山东省（日照市五莲县）土储
专项债券（一期）
——2019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六期）

法律意见书

地址：山东省日照市五莲县银座写字楼

电话：0633-5230456

电子信箱：yanger8899@126.com

山东阳尔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9 年山东省（日照市五莲县）土储专项债券（一期）

——2019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六期）

法律意见书

（2019）阳尔 002 号

致：五莲县人民政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以下简称“《土地管理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 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 [2015]83 号，以下简称“财库 [2015]83 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 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 [2016]155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 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7]89 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 [2017] 62 号，以下简称“财预 [2017] 62 号文”）、《关于规范土地储备和资金管理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财综 [2016] 4 号，以下简称“财综 [2016] 4 号文”）、《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以下简称“财预 [2018]34 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重要提示及声明：

本所作为本期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行人已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

意味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期债券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正 文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根据《2019 年山东省政府土储专项债券（五期）——2019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六期）信息披露文件》（以下简称“《信息披露文件》”），本期债券的主要发行要素包括：

1. 债券名称：2019 年山东省（日照市五莲县）土储专项债券（一期）——2019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六期）
2. 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转贷给五莲县人民政府）。
3. 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4.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5. 发行总额：本期债券计划总发行金额 8700 万元。
6. 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评级机构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7.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8. 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人民币，以 1,000 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 1,000 元。
10. 发行方式：招标发行。
11.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

者除外)。

12. 税务提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 规定, 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编制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本期债券主要发行要素。

二、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五莲县军民融合产业园土地储备项目和五莲县城东片区土地储备项目, 共 2 个项目。

(一) 土地储备机构的主体资格

五莲县土地储备中心持有五莲县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五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记载如下内容:

名称: 五莲县土地储备中心

住所: 五莲县文化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 张燕

经费来源: 自收自支

开办资金: 人民币 30.28 万元

举办单位: 五莲县国土资源局

宗旨和业务范围: 盘活存量土地和闲置土地, 适时储备土地, 增强政府对土地的供应调控能力, 管理由县政府依法收购的违法用地、闲置抛荒低效利用土地, 纳入储备范围。

证书有效期: 自 2010 年 3 月 24 日至 2020 年 03 月 31 日

登记管理机关: 五莲县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局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土地储备机构名录(2018 年版)〉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18]503 号), 五莲县土地储备中心为纳入国土资源部名录管理的土地储备机构。

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五莲县土地储备中心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事业单位法人, 具备实施土地储备工作的主体资格。

(二) 五莲县军民融合产业园土地储备项目

五莲县军民融合产业园储备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地块位置	项目概况	项目投资计划	项目实施方
五莲县军民融合产业园储备项目	高泽街道昆山路以北、辽宁路以东	作为军民融合产业园项目，道路等配套设施已基本完善。面积约1355.45亩，未来规划建设邻里中心、标准化厂房等项目。	9579.47万元	五莲县土地储备中心

五莲县军民融合产业园储备项目位于高泽街道昆山路以北、辽宁路以东，由五莲县土地储备中心负责实施，该土地储备项目计划收储土地面积1355.45亩，折合903638.00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9579.47万元，主要包括土地补偿费7311万元，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2268.47万元。

（三）五莲县城东片区土地储备项目

五莲县城东片区储备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地块位置	项目概况	项目投资计划	项目实施方
五莲县城东片区储备项目	县城山东路以东、黄海路以南、新222省道以西	作为城东片区土地建设用地，已建成幼儿园、小学、初中。面积约1137.60亩，未来规划建设为商业、住宅项目。	13651.18万元	五莲县土地储备中心

五莲县城东片区储备项目位于县城山东路以东、黄海路以南、新222省道以西，由五莲县土地储备中心负责实施，该土地储备项目计划收储土地面积1137.60亩，折合758404.00平方

米。

项目总投资 13651.18 万元，主要包括土地补偿费 6256.79 万元，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3185.28 万元，拆迁安置及其他费用 4209.11 万元。

三、本期债券发行满足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2019 年山东省五莲县土地储备项目总投资额 23230.65 万元，计划通过发行债券募集 8700.00 万元，自筹资金 14530.6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五莲县军民融合产业园储备项目总投资 9579.47 万元，计划通过发行债券 2500.00 万元，自筹资金 7079.47 万元。

五莲县城东片区储备项目总投资 13651.18 万元，计划通过发行债券 6200.00 万元，自筹资金 7451.18 万元。

2019 年 7 月 13 日，日照大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大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9 年山东省（日照市五莲县）土储专项债券（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日大洋专字【2019】第 049 号，以下简称“《专项评价报告》”），报告载明：山东省五莲县土地储备项目土地出让收入剔除政策性基金、基本政策成本后形成的基金性收入将专项用于本期债券本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的要求。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机构及发行文件

（一）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报告

1、信用评级机构

发行人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作为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0132206721U 的《营业执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2 年 11 月 2 日核发的编码为 ZPJ003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于 1997 年 12 月 16 日批复的《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 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7 年 9 月 30 日批复的《关于核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批复》

(证监机构字[2007]250号)。上海新世纪为中国境内注册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提供信用评级的主体资格。

2、评级报告

2019年7月19日,上海新世纪出具了《2019年山东省政府土储专项债券(五期)——2019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六期)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债评(2019)010845,以下简称“《信用评级报告》”),评级结果:本期土储专项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进行信用评级的合法资格,出具的相关评级报告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 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发行人委托日照大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期债券的审计机构。

1、审计机构

大洋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日照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5月9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1100740975647B的《营业执照》、山东省财政厅于1999年9月8日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37140003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专项评价报告

2019年7月13日,大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评价报告》,认为2019年山东省(日照市五莲县)土储专项债券(一期)可以以相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为山东省五莲县土地储备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保证土地储备项目的顺利施工。同时,拆迁土地挂牌出让为后续资金回笼手段,为项目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充分满足2019年山东省(日照市五莲县)土储专项债券(一期)项目还本付息要求。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大洋会计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三) 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聘请本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山东省司法厅于2003年10月9日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于2017年11月15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70000755401953N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本所律师认为:山东阳尔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

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资信评级机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五、本期债券的风险因素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本期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期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交易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流动性。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文）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地块未来土地出让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土地出让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土地市场供求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四）评级变动风险

基于山东省整体发展情况及本期债券较低的偿付风险，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给予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评定为AAA。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出现宏观经济的剧烈波动，导致山东省经济增速放缓、政府财政收入波动、政府债务风险扩大等问题，不排除发行人资信情况出现变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从而为本期债券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五）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增，将导致

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六、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编制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本期债券主要发行要素。
- 2、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土地储备项目，符合“财预[2016]155号”、“财预[2017]62号文”关于“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的，由其省级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专项债券可以对应单一项目发行，也可以对应同一地区多个项目集合发行”的相关要求。
- 3、本期债券对应项目所涉地块正处于土地征收的过程中，偿债资金来源将是土地出让收入，并满足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国土资规[2017]17号文、财预[2017]62号文、财预[2017]89号文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期债券对应项目所涉地块的土地储备机构，具备实施土地整理储备的主体资格。

5、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资信评级机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符合《预算法》、《证券法》、“国发[2014]43号文”、“财库[2015]83号文”、“财预[2015]225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及“财预[2017]62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实施本期债券发行方案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山东阳尔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刘平刚

经办律师：

盛飞

2019年7月19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755401953N

山东阳尔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23711200310344237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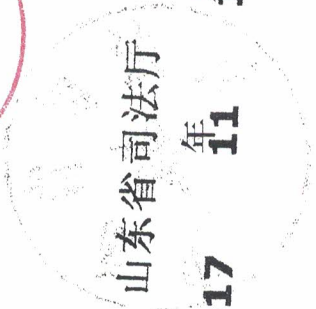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5

日



执业机构 山东阳尔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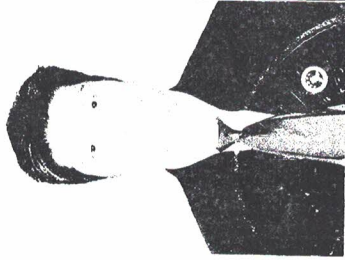
执业证号 1371119931040692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37933454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4 年 06 月 24 日



持证人 刘平刚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10105196804240016

13711199310406929



执业机构 山东阳尔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1120021185931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379874059760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4 年 06 月 24 日



13711200211859310



持证人 盛飞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70729197405080026

